

限提供台電轉供證明使用

甲方：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售電公司) 用印：_____

乙方：_____ (發電端或用電端) 用印：_____

購售電契約證明書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綠電通交易平台契約

第一章 前言

中華民國110年02月27日

第一條 服務條款

- 一、 歡迎使用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甲方」)綠電通交易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使用本平台前請詳細閱讀以下契約條款，以利您瞭解本公司、發電端及用電端三方於購售再生能源電力的法律權利與義務，且必須同意且遵守本契約所含之所有條款及南方電力公司綠電通交易平台使用須知內所規定之。
- 二、 我們提供的服務
 - (一) 提供再生能源發電端與用電端網路媒合競標媒介，為發電端與用電端提供更便利購售綠電的交易市場。
 - (二) 提供發電端申請FIT解約服務、向台電申請轉供審查與轉供服務、向台電申請餘電契約服務、申請再生能源憑證等服務。
 - (三) 提供用電端向台電申請轉供審查與轉供服務、申請再生能源憑證等服務。
 - (四) 提供發電端與用電端每月購售綠電之帳務費用處理。
- 三、 本公司、發電端及用電端實際買賣關係，為發電端及用電端透過本公司平台競標再生能源媒合後，由本公司向發電端購買再生能源並向台電申請轉供後銷售給予用電端，惟發電端及用電端媒合決標價格、裝置容量(轉供需求量)及購售時間由雙方決定，故決標後由雙方依平台決標結果履行本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非本公司所承擔。
- 四、 發電端與用電端雙方透過本公司平台服務，參與開標、投標、競標媒合過程中，雙方即有義務履行平台上之約定，如有任一方違反雙方約定、任意取消開標、投標或更改約定內容，則依本契約之規定承擔賠償義務。
- 五、 本公司保留隨時因應法規要求或符合誠信原則而變更、修改、暫停或中止本平台部分服務或全部服務的權利。
- 六、 本公司保留拒絕提供您存取本平台之權限或允許您因任何原因開設帳戶之權利。如您使用本平台開設帳戶，表示您不可撤回已接受與同意南方電力公司平台使用須知及本契約之條款，包括本契約提及或額外條款及政策。如果您不同意這些條款，請勿使用本公司平台服務。
- 七、 您應依本服務註冊之提示，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並有義務維持並隨時更新，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本公司有權查證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真偽(包含但不限於向銀行或向第三者查證)。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的資料，或者本公司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資料為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會員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功能，您並同意負擔本公司因此所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支出。若因您未及時更新基本資料，致無法

使用本服務功能，您不得以此作為取消本公司平台已決標之交易或拒絕付款之理由。

第二條 定義

本契約中所使用之名詞，除本契約特定約款另有規定外，專有名詞按一般專業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 一、契約：指契約前言、契約本文、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 二、發電端：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具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且經憑證中心登錄之發電設備。
- 三、用電端：指有再生能源需求之負載，且用電戶負載已跟輸電網併網或經由已跟輸電網併網之業主，同意協助申請轉供之用電戶。
- 四、憑證：指由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所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每一千度電累積一張憑證。
- 五、媒合：係指本公司平台提供再生能源供給與需求資訊，並以競標方式協助發電端及用電端雙方成立交易。
- 六、電力購售約定(以下簡稱約定)：係指發電端與用電端雙方於平台所約定之電力購售價格、容量(度數)及時間。
- 七、本契約所稱日數，除已明定為工作日外，以日曆日計算。

第二章 總則

第三條 契約雙方

本平台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甲方：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甲方）

乙方：_____（發電端或用電端，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民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等相關規定，於本契約甲乙雙方簽屬日起生效，藉由甲方平台進行再生能源競標媒合事宜。

一、若乙方為發電端

雙方約定以乙方發電設備尚未轉供之裝置容量為購售標的，乙方在甲方平台據此契約條款出售該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能及其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予甲方，再由甲方銷售給予決標之用電端，用電端亦應依平台決標結果購買甲方平台之乙方所生之電能及其憑證並給付價金予甲方。

二、若乙方為用電端

雙方約定以乙方再生能源之轉供需求度數為購售標的，乙方在甲方平台據此契約條款依媒合決標結果，購買甲方平台之發電端所生之電能及其再生能源憑證，並給付價金

予甲方。

第四條 契約有效期

- 一、甲乙雙方自簽屬日起生效，若乙方有違約之情事，甲方則可依本契約求償，並停止乙方使用本平台之服務。
- 二、發電端及用電端購售電期間為雙方於平台媒合之購售時間(購售時間採年計算，最少不得低於一年)。

第五條 購售標的

☐ 乙方為發電端

發電端之發電設備資訊：

名稱	設置地點	能源類別	裝置容量	電號	供電比例

(乙方發電設備資訊應於憑證中心登錄之資訊一致，乙方得以實際供電組合增列表格)

☐ 乙方為用電端

用電端欲進行轉供之用電場所：

名稱	用電場所	電號	轉供需求度數

第六條 購售方式

發電端之發電設備，於約定契約容量下所產之電能及其憑證以下列方式供應予甲方用電端：

- 一、電能供應，發電端發電設備係採轉供方式，透過台電公司電力網傳輸電能予用電端用電場所。
- 二、憑證讓與，發電端按本契約「再生能源憑證結算與移轉」約定之方式讓與給用電端。

發電端與用電端瞭解再生能源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供電不穩之特性，發電量亦有波動之情形，係為正常現象。

第三章 再生能源憑證

第七條 再生能源憑證結算與移轉

- 一、發電端與用電端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範，須無條件提供再生能源憑證所需相關文件，並由甲方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以下簡稱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取得帳號，以執行本公司平台媒合後電能轉供電量憑證核發與讓與事宜，

帳號申請所需規費，由乙方發電端或用電端支付。

- 二、發電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將協助取得台電公司電能轉供電量資訊後提供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作業。
- 三、本公司將確認用電端完成價金繳納後，於7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再由憑證中心人員將憑證移轉至用電端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 四、再生能源憑證以每一千度電累積一張憑證，憑證結算與移轉以完整未被分割為限，不足之電量併入下一次結算日進行結算。

第八條 憑證使用或宣告

- 一、發電端憑證經讓與用電端後，憑證所有權歸於用電端，發電端不得使用或宣告憑證，且擔保該憑證無其他第三人進行使用或宣告。
- 二、用電端使用或宣告憑證，應符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為之。

第四章 價金與付款

第九條 價金結算

一、平台開標或投標所顯示每度電價格演算如下說明，且小數點採第5位四捨五入至第4位：

(一)發電端開標，用電端投標

1. 刊登價格= 發電端開價+發電端開價×平台服務費率(3%)，發電端開價×平台服務費率(3%)最少為0.1元/度。
2. 用電端競標後價格= 用電端出價+用電端出價×平台服務費率(3%)，用電端出價×平台服務費率(3%)最少為0.1元/度。
3. 發電端實收價格=用電端出價-用電端出價×平台服務費率(3%)-每年度電能轉供費率/2，用電端出價×平台服務費率(3%)最少為0.1元/度。
4. 用電端實繳價格=用電端競標後價格+每年度電能轉供費率/2。

(二)用電端開標，發電端投標

1. 刊登價格=用電端開價-用電端開價×平台服務費率(3%)，用電端開價×平台服務費率(3%)最少為0.1元/度。
2. 發電端競標後價格=發電端出價-發電端出價×平台服務費率(3%)，發電端出價×平台服務費率(3%)最少為0.1元/度。
3. 用電端實繳價格=發電端出價+發電端出價×平台服務費率(3%)+每年度電能轉供費率/2，發電端出價×平台服務費率(3%)最少為0.1元/度。
4. 發電端實收價格=發電端競標後價格-每年度電能轉供費率/2。

二、自正式電能供應日起，本公司每月結算價金，結算方式如下：

- (一)甲方依據乙方發電端與用電端在平台所媒合決標後之每度電價格(發電端實收或用電端實繳價格)計算電費，電費包含電能、憑證、平台服務費用、電能轉供費用及營業稅

之費用，**惟不包含申請憑證之行政規費**， $\text{電費} = (\text{發電端實收或用電端實繳價格}) \times \text{每月電能轉供總度數} (\text{依據台電公司每月計量之轉供電量})$ 計算之。

(二)本契約內所述之電能轉供費用為發電端與用電端使用台電公司輸配電網路應給付費用，且由雙方各支付1/2，其每月轉供費用=台電公司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訂之每年度所定輸配電業轉供費率(元/度) $\times$ 每月電能轉供總度數(依據台電公司每月計量之轉供電量)，故輸配電業費率(元/度)是隨台電公司每年調整，本契約亦同步調整。

(三)本契約內所述之「平台服務費用」=發電端或用電端每度電取輸入出價3%計收，且最少為0.1元/度，詳細計算方式如上所述，其該服務費包含管銷及營業稅，平台服務總費用=每度電服務費用 $\times$ 每月電能轉供總度數(依據台電公司每月計量之轉供電量)。

(四)**契約履行期間因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導致衍生本平台收取服務費以外之費用或行政規費等，將由發電端及用電端雙方平均負擔。**

(五)乙方價金計算方式為：

☐ **乙方為發電端**

甲方支付乙方價金=發電端實收價格(元/度) $\times$ 每月電能轉供總度數(依據台電公司每月計量之轉供電量)。

☐ **乙方為用電端**

甲方收取乙方價金=用電端實繳價格(元/度) $\times$ 每月電能轉供總度數(依據台電公司每月計量之轉供電量)。

(六)每期收付價金結算方式金額計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付款

☐ **乙方為發電端**

一、甲方應於每月收到台電公司發出之轉供帳單後3工作日內結算購售價金金額，並製作付款通知書以紙本限時掛號郵寄通知乙方，甲方同時須檢附付款金額計算過程之佐證資料。

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發出之付款通知書後，開立價金金額之發票給予甲方，甲方於收到發票5工作日內，給付價金給予乙方。

☐ **乙方為用電端**

一、甲方於每期收到台電結算之轉供帳單結算購售價金金額，並製作電子帳單之繳款通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指定之電子郵件帳號(E-MAIL: _____)進行繳款，甲方並檢附付款金額計算過程之佐證資料如下：

(一) 付款金額之計算過程

(二) 台電公司記錄之轉供電量。

二、乙方應於甲方發出電子帳單之繳款通知5工作日內，給付購售價金金額給予甲方，甲方收取購售價金後，應開立購售價金金額之發票給予乙方。

三、乙方於繳款期限內逾期未給付帳單價金金額時，甲方將以電子帳單通知乙方於3工作日內，給付購售價金金額給予甲方，如仍未繳納，甲方會從契約保證金中扣除，

另逾期經催帳未繳，甲方得向台電輸電網公司申請停止轉供，且結算平台履約保證金、押標金、保證金及違約金，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如乙方已選擇退款，甲方依本契約規定乙方求償。

四、用電端於繳款期限內逾期未給付帳單價金金額時，需加收遲延費用，遲延費用採當月帳單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月息加一釐按遲延日數比例計收，繳費當日免計遲延日數。另甲方須通知乙方催繳。

五、甲方匯款給發電端或用電端繳款給甲方之匯款手續費，均由發電端及用電端負擔。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發電端義務

發電端依本契約有義務於供電期間供應符合約定容量之電能及其憑證予用電端用電場所。因此發電端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發電端應配合甲方與台電公司完成簽署電能轉供契約與餘電躉售契約等相關作業。
- 二、發電端發電設備應完成憑證中心發電設備登錄，並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每月提交供應電量資訊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程序。
- 三、協助甲方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讓與手續，將憑證移轉予用電端。
- 四、維持發電設備之可用性並正常發電。
- 五、為因應綠電通交易平台所需，乙方於簽約時，無條件配合甲方轉供1度綠電至甲方所指定之用電場所，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辦理台電餘電契約。

第十二條 用電端義務

用電端依本契約有義務於供電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用電端應依甲方每月實際供應之電能度數與憑證張數，向甲方購買發電設備產出的電能及其憑證，並給付價金予甲方。
- 二、用電端應配合甲方辦理轉供申請等相關作業。
- 三、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六章 契約變更、終止及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事件

發電端與用電端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雙方得視影響程度，共同以書面合意是否終止、修改本契約或延遲履約。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一方應於事件終止後7日內以最快方式通知另一方當事人。

任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所生之延遲，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契約所指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因地震、颱風、土石流、雷電、洪水、旱災等自然災害者。
- 二、因戰爭、海域被封鎖或遭禁運、普遍性內亂或武裝衝突、因軍事動員而強制徵用等者。
- 三、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者。
- 四、發電設備遭外力破壞致無法供電或供電不足者。
- 五、因台電公司做業因素遭停、斷電，致甲方無法供電者。
- 六、非因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命令者。
- 七、政府法令新增或變更。
- 八、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 30 日，且該一方當事人已合理預期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則另一方當事人得書面通知對方提前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違約事項

☐ 乙方如為發電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形：

- 一、乙方未維護檢修發電設備致設備無法供電。
- 二、乙方蓄意延遲申請憑證讓與或因故延遲但未盡告知義務，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履行讓與義務。
- 三、乙方於憑證所有權移轉予用電端前，即使用或宣告憑證之效益、非法轉讓憑證予第三人，致使用電端權益受損。
- 四、乙方違反法令致遭政府機關停止其業務而無法供電。
- 五、乙方違反任何商業、融資契約或電能轉供契約，致影響本契約義務之履行，且未於甲乙雙方商議之補救期間內補救。
- 六、乙方因重整、解散、併購、破產或其他類似情形，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或不能履約之虞。

☐ 乙方如為用電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形：

- 一、乙方未依約定期間支付應付款項予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給付。
- 二、乙方因重整、解散、併購、破產或其他類似情形，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或不能履約之虞。
- 三、乙方違反台電公用售電業規章遭停、斷電，致發電端無法供電。
- 四、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將本契約轉讓與第三人。
- 五、乙方未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電端未依約供電、用電端未按時付款、或違反本契約所載之承諾或保證事項，經書面告知後日仍未補救其違約或不履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 一、方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按本條所定之程序完成契約變更，惟契約履行中發生下列情形，雙方應協議修改契約相關條款：

- 二、契約容量變更。
- 三、發電端發電設備機組新增設或減少。
- 四、發電端發電設備所有權移轉。
- 五、用電端用電場所新增或減少。
- 六、憑證結算方式變更。
- 七、政府頒布或修訂相關法令致契約須變更。
- 八、雙方合意終止契約。
- 九、其他雙方約定事項變更。

本契約不因任何一方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第十六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 債權轉讓與介入權(發電端之設備有融資情形適用之)

☐ 乙方如為發電端

- 一、乙方發電設備係由銀行提供融資予以建置者，如甲方未依本契約如期給付購售價金給與乙方，則甲方必須給予乙方行使介入權，乙方有權介入要求本契約甲方所簽訂轉供用電端之契約，將應付帳款之債權轉讓給予乙方融資銀行，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二、前項應付帳款，係甲方所簽訂轉供用電端之契約有效期限內現有及將來發生但尚未清償者為限。
- 三、甲方所簽訂轉供用電端之契約有效期限內應付帳款清償後，不再向乙方融資銀行進行給付。
- 四、甲方所簽訂轉供用電端之契約有效期限內應付帳款，如不足繳納給予乙方融資銀行，則由甲方所出具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之保證金給付。

☐ 乙方如為用電端

- 一、甲方發電設備係由銀行提供融資予以建置者，甲方有權將本契約應收帳款之債權，轉讓予其融資銀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將應付帳款繳納於甲方融資銀行指定之銀行帳戶，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二、前項應付帳款，係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現有及將來發生但尚未清償者為限。
- 三、乙方於本契約應付帳款清償後，不再向甲方融資銀行進行給付。
- 四、本契約債權轉讓予甲方融資銀行，並不影響甲乙雙方各自於本契約其他所應履行之義務。

第十八條 準據法

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一方當事人對本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有所爭議時，應以最大誠意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時，雙方同意以中國民國管轄之

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

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遭受的任何損失，除該損害係因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所致外，應依本契約或相關法律規範負賠償責任(不含所失利益)。

發電端與用電端透過本公司平台進行開標、投標與競標媒合，為避免任意取消開標、投標或更改價格、容量、購售時間等，造成任一方之損失，訂定下列條款以保障本公司、發電端及用電端之權益：

一、履約保證金：

- (一)無論發電端或用電端雙方只要開標，就必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避免無法履行雙方限之購售電總度數 $\times$ 開價(出價)之總價值 1%，最高上限新台幣 100 萬元，最低下限新台幣 2 萬元。
- (二)履約保證金僅須在第一次開標時繳納最高上限金額，除非最大購售年限之購售電總度數有增加、違約等情形，需先結算違約金後才需重新繳納。
- (三)若開標者於媒合決標期限前取消開標，甲方則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

二、押標金：

- (一)發電端或用電端要成為競標者就必須收取押標金，為避免任意棄標造成開標者損失，收取金額為投標最大購售年限之購售電總度數 $\times$ 開價(出價)之總價值 1%，最高上限新台幣 100 萬元，最低下限新台幣 2 萬元。
- (二)押標金僅須在第一次開標時繳納最高上限金額，除非最大購售年限之購售電總度數有增加、違約等情形，需先結算違約金後才需重新繳納。
- (三)如競標者棄標，甲方則沒收乙方押標金。

三、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退還方式：

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繳納後如已無開標或投標需求，且已開標或投標之案件已完成相關投標程序，並完成正式電能轉供，在無違約情形下，乙方發電端或用電端隨時可要求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金額。

四、購電保證金：

用電端於得標後需繳納購電保證金〔保證金=2 $\times$ 決標每度電價格 $\times$ 決標每月轉供度數(平台媒合決標度數)〕，為避免用電端無法繳納電費給發電端時，先由保證金支應，避免發電端損失，且用電端必須維持保證金額度，如有不足則由甲方通知於期限內補繳納完成。

五、媒合決標後發電端與用電端應履行約定，如違反約定或欲提前解除約定之罰款相關規定如下：

- (一)若用電端不履行約定，則應賠償發電端罰金，計算方式為【向發電端投標金額(元/度)-電廠躉售費率】 $\times$ 未履行約定之度數。
- (二)若發電端不履行約定，將以代金 4.0 元/度計算，賠償約定尚未履行之度數或容

量之總金額。

第二十條 再生能源特殊風險

發電端與用電端至平台所約定之每月轉供電量，係屬預估可供給用電端每月轉供電量。惟發電端與用電端雙方須了解，發電設備供電受環境因素影響，其預估僅供用電端作為用電成本估算之參酌，非發電端供電行為之確保。

發電端發電設備因再生能源發電之特殊風險致無法提供預期轉供電量予用電端時，非本契約所稱之違約情形，用電端亦不得因此向甲方及發電端求償，發電端亦不得因此向甲方及用電端求償。

第二十一條 保密條款

- 一、任一方當事人及其僱員、承包商、顧問、代理人應盡合理努力對本契約之內容及根據本契約提供之任何文件或其他形式之資訊保密。
- 二、雙方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其依本契約獲得之所有資訊僅供其僱員或需要此類資訊之工作人員使用，以使其履行本契約義務，非經任何法律或相關機構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揭露。
- 三、任一方當事人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得對與有相等保密承諾的第三人揭露本契約內容及依本契約獲得之資訊。
- 四、非經他方當事人事前同意，任一方當事人均不得發布或間接洩漏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其他

本契約之附件及其他因本契約所簽署之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於本契約書生效日起亦同時發生效力，本契約書終止時亦同。本契約各條款之增、刪、修改均應以書面為之，且非經雙方共同於增、刪、修改處簽章，不生效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誠信原則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七章 契約生效

第二十三條 通知

- 一、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所為通知，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郵寄、電子郵件傳遞或傳真至下列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以郵寄方式者，應以掛號為之，於送至各當事人之地址時為送達；以電子郵件方式者，應於寄出後，將書面通知之正本郵寄他方，惟於電子郵件寄出完成確認時，視為送達；以傳真方式者，應於傳真後，將書面通知之正本郵寄他方，惟於傳真完成確認時，視為送達。
- 二、書面遞交且於送達他方取得收件回執所載日或該書面通知所載日，以二者中較後發生之日為生效日。

三、下列聯絡資訊有變更，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會他方當事人。如未通知者，視為原聯絡資訊未變更，任一方依原聯絡資訊送達時，生送達之效力。

甲方

收件人：
部門/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乙方

收件人：
部門/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第二十四條 契約期間及修正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雙方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雙方各自貼銷。
本契約之條款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